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同意：

1. 公司按所持广州证券24.48%的股比同比例参与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，价格按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.97元/股，增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。

2. 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，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，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；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，同意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。

3.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落实投入

资金等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